

关于 2023 年度自治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自治区审计厅原厅长 叶尔波力·孜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3 年度自治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安排部署，全区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审计了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等情况。工作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为纲和魂，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依法忠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大重点领域审计力度，在强化动真碰硬上下功夫，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提供坚强有力的审计保障。

审计结果表明，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

方略，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开放和稳定，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完成较好。

——**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5.3%，收入规模历史性突破2000亿元大关，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2023年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4390.3亿元，比上年增加459.9亿元，增长11.7%，财政综合实力不断提升；矿业权出让地方收益收入141亿元，同比增长57%，拉动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提高7.5个百分点；组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727.6亿元，支持2338个项目；发行50亿元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争取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71.9亿元、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调剂资金57.5亿元，全部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民生福祉保障不断增强**。坚持政策向民生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全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4%。安排就业补助资金27.2亿元，帮助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安排教育支出首次突破1000亿元，比上年增长7%，有力支持各学段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补助资金213.8亿元，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保障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分别不低于每人每月678元、507元，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84.4亿元，专项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落实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设立 18 亿元新疆矿产资源风险勘探产业投资基金，促进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安排 100 亿元资金扩大粮食种植面积，提升粮食产能，有力促进全区粮食总产量首次突破 400 亿斤；安排 259.8 亿元资金支持棉花和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安排 28.4 亿元资金增加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资本金，促进自治区国有企业做大做强。

——**审计整改力度持续加大。**自治区多次召开审计整改推进会，通报有关问题，压实工作责任，开展行业领域专项审计整改工作，督促整改落实。首次开展审计整改专项审计，优化“回头看”督促检查机制；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绩效考核内容，落实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至 2024 年 6 月，针对上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已整改 35.8 亿元，健全完善制度 191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自治区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 2023 年度自治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2023 年，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820.9 亿元，支出合计 5706.8 亿元，结转下年 114.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294 亿元，支出合计 1288.8 亿元，结转下年 5.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4.7 亿元，支出合计 10.9 亿元，结转下年 3.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12.8 亿元，支出 811.8 亿元。有关部门坚决

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财政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有力保障了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的实施。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6.44 亿元已分配下达单位、地州的中央及自治区预算内投资、涉农、环保等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二是** 1.1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闲置在项目单位，产生还贷利息 529.45 万元；**三是** 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企业不符合要求，涉及采购金额 2574.02 万元；**四是** 自治区本级 93 个年中预算追加项目及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安排的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未全面覆盖；**五是** 6 个单位的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应编未编可预计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3369.35 万元。

（二）自治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 3 个部门及 23 个下属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管理方面**。20 个单位 6.05 亿元预算资金编制不准确、不完整；1 个单位参与分配的 2.6 亿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不完善，资金分配受限；2 个单位 1748.42 万元项目未实施导致财政资金闲置未能及时发挥效益；8 个单位挤占挪用财政资金 337.5 万元。**二是财务管理方面**。16 个单位未按规定清理结转结余资金 2101.01 万元；3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涉及采购金额 444.61 万元；3 个单位 439.72 万元未按规定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三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贯彻过紧日子要求方面**。4 个单位超编制配置公

务用车 8 辆；1 个单位退休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 6 万元；1 个单位违规借用下属单位车辆 2 辆。**四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方面。**3 个单位部分房产闲置，涉及面积 9399.74 平方米；2 个单位 6 处房产出租未履行报批手续；1 个单位未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 2.47 亿元；2 个单位未开展资产清查注销 2 家所属企业；5 个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二、围绕改善民生方面

（一）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对自治区本级、4 个地州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就业资金管理使用方面。**自治区本级、30 个县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违规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待遇 881.96 万元。**二是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公共服务政策落实方面。**7 个县开展无效培训或以其他部门培训抵顶任务数 2472 人次；自治区本级、8 个地州对劳务派遣机构管理不到位、底数不清，存在企业无资质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和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等问题。**三是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和创业带动就业方面。**3 个地州未按规定及时清退 371 家就业见习基地；1 个地州本级、15 个县未及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519.77 万元，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违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435.4 万元。

审计指出问题后，促进拨付资金 2.07 亿元，追回资金 2528.87 万元，完善规章制度 2 项。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跟踪审计

情况

对全区8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2023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兜底帮扶方面。**6个县部分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措施落实不到位，涉及468户；6个县283.65万元常态化帮扶政策补贴资金发放不规范。**二是就业帮扶促进群众增收方面。**3个县将315名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8个县违规发放或应发未发就业补助及培训补助资金638.6万元，涉及5683人。**三是农业经营增效带动群众增收方面。**4个县5个项目未与脱贫群众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审计指出问题后，促进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措施落实468户，5个项目与脱贫群众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盘活16个产业项目经营性资产4447.95万元，推进2.58亿元的7个产业项目建设，促进拨付发放资金1.45亿元，完善规章制度44项。

三、围绕八大产业集群建设方面

（一）纺织服装产业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对3个地州纺织服装产业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2个地州未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补贴资金实施办法。**二是**2个地州违反程序拨付专项资金5.95亿元。**三是**3个地州应拨未拨新增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印染废水处理补贴等2908.68万元。**四是**3个地州职能部门审核不严，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出疆产品运费补贴、一次性新增就业、社保补贴等1703.08万元。**五是**2个地州超进度支付工程款7584.36

万元。

审计指出问题后，促进拨付资金 2676.69 万元，追回各类补贴资金 1703.08 万元，收回超进度的工程款 6140.6 万元。

（二）耕地保护及粮食种植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对 14 个地州 2019 年至 2023 年耕地保护及粮食种植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耕地保护方面。22 个县未批先建占用耕地 648.18 亩；27 个县将 3.51 万亩林地、草地、果园、建设用地等作为耕地储备库备案补充耕地，造成在库数量不实、质量不高；15 个县应收未收耕地开垦费 9330.13 万元。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及资金方面。7 个县未按要求编制或未按程序报批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13 个县未及时将已建成的 21.58 万亩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14 个县超进度支付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资金 8353.72 万元。

审计指出问题后，补足耕地 842.66 亩，耕地储备库备案补充耕地 2909.02 亩，征收耕地开垦费 2684.13 万元，建立完善规划制度 17 项。

四、围绕风险防控方面

对 7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落实及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重大政策执行方面。2 家融资担保公司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不到位，存在违规收费、未落实自治区担保费率降至 1% 及以下等问题；3 家融资担保公司划型不准，导致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虚高。二是风险管控及业务经营方面。3

家融资担保公司向不具备条件的企业提供担保；6家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管控不到位，形成代偿1.49亿元；4家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流程倒置，评审会未发挥风险管理作用；6家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合作时未单独进行尽职调查。三是财务真实合法效益方面。5家融资担保公司未对抵债资产等进行账务处理和定期盘点、部分抵债资产及固定资产闲置甚至损失，涉及2.16亿元；4家融资担保公司未按规定计提担保责任准备金、注册保证金等，涉及1.09亿元。

审计指出问题后，上缴资金6637.78万元，建立完善制度11项。

五、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方面

对自治区水利厅、5个地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及2个县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情况，以及12个县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落实方面。8个县河（湖）长制、林长制执行中存在未完成年度巡河任务，巡林记录不实、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11个县未按规定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等32项专项规划制度。二是土地资源管理方面。10个县违反程序出租（出让）国有土地、国有建设用地闲置，涉及面积3.07万亩；11个县未办理用地手续违规占用国有土地1.24万亩。三是相关资金征~~管~~方面。10个县应收（征）未收（征）土地出让金等相关税费4.08亿元；2个县挤占挪用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资金1.87亿元。四是水资源集约节约

利用方面。2个县小型水源工程（沉淀池）建设不足，地表水利用不够充分；1个地州、1个县7个水库淤积严重，蓄水能力降低；3个地州、4个县存在违规办理取水许可、无证取水等问题。

审计指出问题后，补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税费 3.84 亿元，归还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2969 万元，拆除耕地上建筑物等 0.39 万亩，12 处地表水取水口、137 眼机电井补办或重新办理取水许可证，建立完善规划制度 23 项。

六、围绕推动重大政策实施方面

对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落实政策措施方面**。未建立健全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相关制度；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建立工作进展缓慢；科研信用评价工作不到位。二是**项目组织实施方面**。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进展缓慢，2018 年至 2020 年共计 83 个项目逾期未验收，涉及金额 4032 万元；未签合同拨付财政资金 830 万元。三是**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852 个科技计划项目 4439.7 万元资金使用效率低；科技专项 1025.57 万元结余资金管理不规范；科研项目资金滞留、闲置 1073.4 万元。

审计指出问题后，自治区科技厅组织 2018 年至 2020 年科技项目验收工作，启动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库建设，组织申报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促进拨付资金 1330.19 万元，制定方案办法 6 项。

七、围绕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对自治区 5 个重点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方面**。5 个项目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未批先建；2 个项目超进度支付工程款 4.69 亿元；1 个项目招标控制价虚高 1767.41 万元；2 个信息化项目完工后长期闲置，涉及金额 3.19 亿元；3 个重点建设项目部分合同签订或执行不规范，资金存在风险。**二是工程建设领域制度执行方面**。1 个地州、1 个县拖欠 2 个项目工程款 3548.42 万元；1 个地州、1 个单位无依据收取市场主体承诺金、服务费 7978.66 万元；1 个县重复出让土地，应退未退土地出让金 3.91 亿元。

审计指出问题后，退还市场主体承诺金等 5352.62 万元，促进支付工程款 1100.77 万元，追回违约金 80.55 万元，完善政策制度 6 项。

八、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涉嫌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方面

2023 年 6 月以来，自治区审计厅共移送涉嫌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13 起，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9 起、移送相关主管部门 4 起，涉及 26 人。

九、审计建议

（一）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预算约束，实现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全流程动态监控；健全完善重点项目、重点资金定期评估与考核监管机

制，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抓好重点环节管控，坚决纠正挤占挪用、损失浪费等行为，从严惩处财经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推动权力规范运行；压紧压实重点项目和资金实施单位管理责任，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加快实施进度，促进项目提质增效。

（二）强化国有资源资产管理，促进安全完整增效。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规范资产配置、出租出借行为，有效推进闲置国有资产、低效资源资产清查处置工作，推进“公物仓”建设，做好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严防“非农化”“非粮化”，加大违法违规行爲查处问责力度，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和利用，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资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三）提高风控能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持续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着眼区域风险，强化金融监管统筹协调，健全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加强贷款管理和资金用途监控，强化风险预警防控和识别，从严查处金融领域职务犯罪；进一步增强对营商环境政策执行和落实的严肃性、时效性，增强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重视企业纾困解难，持续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

（四）凝聚整改监督合力，深化审计成果运用成效。进一步加大未完成整改问题的督促检查力度，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制定阶段性整改目标，持续跟进督办；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有效发挥业务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审计整改的监督管理作用和整改合力，推动多部门协同整治重大风险隐患或屡审屡犯等共性问题。

题；进一步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加大审计整改追责问责力度，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虚假整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本报告反映的问题，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县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审计厅将持续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的监督，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